**克州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奖励资金项目（县级）**

实施单位（公章）：**水利局**

主管部门（公章）：**阿克陶县水利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晁卫国**

填报时间：**2024年03月13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2023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奖励资金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为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自治州党委以及县委、政府关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安排，切实做好2023年阿克陶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合理利用水资源，促进农业灌溉节约用水，调动农业种植户积极性，结合阿克陶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区域情况，按照2023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和计划，开展2023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项目。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1.精准补贴。我县水资源利用率57%，损耗率43%，每年精准补贴按照当年实际亩用水量\*成本水价\*损耗率计算。实际亩用水量1100m3，2020年9月至2023年8月执行成本水价0.074元/m3，2023年9月至2025年执行终端水价0.081元/m3。2023年我县计划完成20000亩（小麦1.2万亩），即：12000亩\*1100m3\*0.43\*0.081元/m3=459756元。  
2.节水奖励。明确在每年灌溉周期结束后，由奖补对象向各乡镇农业用水协会提出申请，并提供作物种植面积、用水定额用水量、水费缴纳凭证、高效节水计量登记等材料。采用分类节水奖励，对积极采用喷灌、滴灌、管灌等高效节水方式、肥水一体化技术和设施进行节水的用水单位或用水户给予节水奖励。奖励标准为每节约一方水奖励0.074元/m。  
（2）实施情况  
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精神和文件，积极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2023年我县完成20000亩（小麦1.2万亩），即：12000亩\*1100m3\*0.43\*0.081元/m3=459756元。利用维修养护资金、债券资金等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夯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基础条件。深入乡村两级大力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政策解读工作，并及时报送相关信息简报。  
3.项目实施主体  
（1）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阿克陶县水利局行政编制6人，工勤编制1人，项目办事业编制4人，河长办事业编制3人，遗属人员及援疆干部9人，实有人数67人，其中：在职14人，自聘12人，退休32人。  
（2）主要职能  
（一）负责保障水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制定全县水利发展战略规划，组织编制阿克陶县重大水资源发展规划，重要河流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和地下水开发利用及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实施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水利设施网络建设。组织实施重要河流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河流水生态保护与修护、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联通工作。  
（七）组织实施、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跨区域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的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安全运行。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及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负责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区（干、支渠）工程建设与改造。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实施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调查，协调解决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十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二）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负行业监管（行业主管）职责，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  
水利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年度安排下达资金45.97万元，为本级财力安排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45.97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拨款0万元，自治区财政拨款0万元，本级财政拨款45.97万元，上年结余0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45.9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该项目资金用于完成2023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2万亩，逐步推进落实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强化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实现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推动我县农业经济发展。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①数量指标  
“年度计划改革面积亩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万亩；  
“实际用水量（立方米）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100立方米；  
②质量指标  
“改革任务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2）项目④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④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5.97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  
③生态环境成本  
无。  
（23）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农业节水效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高；无  
②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业节水效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  
“加强农业用水需求管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加强；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④可持续影响  
 无  
①⑤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2023年水管单位公益性维修养护经费（县级）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执行、预算资金安排、项目实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专项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综合指数评价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综合指数评价法，是指把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水平，对照评价标准值，分别计算各项指标评价得分，再按照设定的各项指标权数计算出综合评价得分，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方法。  
（4）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绩效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麦麦提朱马？阿依提库力任评价组组长，职务为局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晁卫国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阿布都艾尼？祖农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评价工作组从绩效目标、绩效控制、产出及效果进行评价分析。绩效目标主要针对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和目标细化程度进行分析；绩效控制主要针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进行分析；项目产出及效果主要针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分析。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评价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对“2023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项目总得分为100分，绩效评级属于“优”。其中，决策类指标得分20分，过程类指标得分20分，产出类指标得分40分，效益类指标得分20分。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本项目达到了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农业水价改革工作开展以来，促进农业节水，促进保障粮食安全，生态文明、助力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紧密结合，促进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式向精细化转变，持续深化农业水价改革，促进农业节水，强化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助推水利行业高质量发展。**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和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印发<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克政办办发〔2017〕192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阿克陶县水利局职责组织实施。围绕阿克陶县水利局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阿克陶县水利局财经领导小组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局务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和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印发<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克政办办发〔2017〕192号）等文件精神。下拨45.97万元，实际完成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按照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和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印发<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克政办办发〔2017〕192号）等文件精神。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总投资45.97万元，阿克陶县财政局实际下达经费45.97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45.97万元，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申请预算金额为45.97万元，预算批复实际下达金额为45.9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金执行31.5万元，资金执行率100.00%。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经检查，本项目合同、财务支出凭证等资料，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行政事业单位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目严格按照《阿克陶县水利局财务制度》及项目资金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实施，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财经领导小组沟通后，报局务会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年度计划改革面积2万亩，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实际用水量1100立方米，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改革任务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项目按期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该项目资金使用成本45.97万元，项目经费能够控制在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年度计划改革面积2万亩，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5分。  
实际用水量1100立方米，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5分。  
合计得20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改革任务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项目按期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该项目资金使用成本45.97万元，项目经费能够控制在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010分。  
合计得20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90%。  
（1）实施效益指标：  
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加强农业用水需求管理，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对于“可持续影响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农业节水效率，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  
（2）满意度指标：  
对于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95%，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不断完善各项预算管理制度，根据新形势和新要求，结合不断出台的各项制度，制定相应的预算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管理，事前必编预算，控制经费使用，使用必问绩效，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及决算等环节。  
2．加强宣传，加强对各项制度的执行力度，杜绝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情况发生。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六、有关建议**

**1.项目建设的程序进一步规范。项目前期做好工作计划，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稳步推进工作，单位根据自己项目的特点进行总结。  
2.项目评价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  
3.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4．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监督。**